

##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辦法

- 一、為求有效評估會計師之獨立性，加強董事會掌握會計師之資訊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九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二、本規定之管理者為董事會議事單位。
- 三、本規定之適用範圍為董事會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用。
- 四、本公司得要求會計師提供自我獨立性評量、符合獨立性之聲明書或其他可供董事會評核會計師獨立性之相關資料，供董事會審閱。
- 五、董事會應於每年年底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並依「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及前條所述之相關資料來審核當年度之會計師是否符合獨立性之標準。
- 六、本公司得就被評定不符合獨立性之評估項目要求會計師改進，不能改進或得改進而不為改進時得要求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撤換簽證會計師，必要時亦得更換簽證事務所。
- 七、董事會應依據獨立性評估之結果決定與該簽證事務所或簽證會計師於委任期間屆至後是否繼續選擇該簽證事務所或會計師。
- 八、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建大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會計師獨立性評估表

評估單位：**董事會**

評估年度：

評估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姓名：

評 估 項 目	是	否	說 明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9.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10. 是否取具受任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所出具之「超然獨立聲明書」。			

評估結果：